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21 和 126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

人力资源管理

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的详细提议：前进方式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摘要说明秘书长关于精简联合国包括外地行动的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提议，并提供更多资料，以便利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此事项。

\* A/63/150 和 Corr. 1。



## 一. 背景

1. 各国元首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授权秘书长审查人力资源政策、条例和细则，以确保符合本组织的需要，并就秘书长履行管理职责所需的条件提出建议（第 60/1 号决议，第 162 段和 163 段）。
2. 在这方面，秘书长在其题为“着力加强人力建设”的报告（A/61/255 和 Add. 1 和 Add. 1/Corr. 1）以及后来向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详述其关于精简联合国合同安排（A/61/857 和 A/62/274）、统一服务条件（A/61/861）和职业文职维和人员（A/61/850）的建设的报告中建议设立一个新的人力资源管理框架。
3. 本报告摘要说明秘书长关于简化联合国合同安排和统一服务条件的建议，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所通过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合同框架（A/60/30 和 Corr. 1，附件四）。秘书长的提议将大大加强本组织应对不断演变和越来越复杂的业务需要的能力，同时促进平等待遇，认识到在困难工作地点服务的贡献，并为各工作地点秘书处工作人员提供更大的工作保障。
4. 秘书长的提议包括制定一套关于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就业条件的《工作人员细则》，并规定三类任命：临时、定期和连续任用。
5. 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管理层在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过去三届会议上就秘书长的提议进行了正式协商。2008 年 6 月，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重申支持秘书长关于精简合同安排的提议。
6. 考虑到其各自的业务需要，独立管理的基金和方案继续在对自己的工作人员实施新合同安排方面拥有灵活性。

## 二. 提议摘要

7. 根据现行制度，联合国秘书处根据三个系列的工作人员细则，即 100、200 和 300 号编采用几类任用，导致往往肩并肩履行同样职能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不同。有 100 号编下的试用、定期任用、无限期任用和长期任用；200 号编下的短期、中期和长期任用；以及 300 号编下的短期和有限期间任用。大会在第 61/244 号决议中强调，必须将缺乏透明度且复杂而不便管理的、不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合同安排框架的现行制度合理化
8. 根据提议的制度，一个单一序列《工作人员细则》将规定一个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同，涵盖三类任用：

(a) 临时任用，任期至多一年（或至多两年，以满足外地的激增需要），适用于为从事季节性或高峰期工作和应付具体短期需要而任命的工作人员；

(b) 定期任用，可至多五年；

(c) 连续任用，无限期。

9. 如果大会批准秘书长的提议，长期任用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不过，任何合同框架变动将不影响目前被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或在变动生效以前根据现行细则有权被考虑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

10. 简化合同框架将通过向有关各方提供清晰度、透明度和公平性来处理大会提出的问题，并帮助为秘书处各部门包括外地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有技能、经验丰富和合格的文职工作人员。对于广大工作人员来说，一套新的细则将便于使用，便利流动，管理效率更高，特别是在发展和实施今后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方面。

### 三. 主要问题

#### 临时任用

11. 秘书长提议，临时任用将用于任用从事季节性或高峰期工作和应付具体短期需要的工作人员，任期至多一年。只有在外地业务需要时，才能将临时任用再最多延长一年。这一提议符合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框架。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该提议。外地可能需要将临时任用延长一年以上，但总共不超过两年的具体情况，是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人道主义行动和经济援助，以及与有限定任务期限的特别审查、评估和调查有关的激增需要和业务需要。

#### 定期任用

12. 秘书长提议，给予工作人员最初一年或更长的定期任用，这种任用可最多延至五年。进入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在第一年服务期间都将有一段试用期。

13. 考虑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A/60/30/Add.1，第 5-7 段），以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上对五年以上定期任用的限制和延长表示的关切，秘书长还提议：

(a) 在为联合国和平行动服务的国际工作人员的合同中，不再限定其为某个特派团服务；

(b) 对于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那些不属于拟议的 2 500 名职业国际人员、但表现出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和忠诚的国际工作人员，通常应延长他们的定期任用，每次不超过两年，不限于在某个特派团服务，以满足所查明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业务需要。只要仍然需要这些人员的服务，他们就能继续得到定期任用；

(c) 维持和平行动以外的工作人员可获得最多五年的定期任用。如果符合本组织和工作人员的利益，可允许在五年之后延长定期任用，但不超过一年；

(d) 各基金和方案将有灵活性，根据其业务任务将定期任用延长五年以上。

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其关于人力资源管理的报告（A/62/7/Add. 14，第 9 段）中的这些提议。

15. 关于定期任用工作人员的服务终了补助金问题，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07 年开始在审议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和审查薪资和福利制度时讨论“津贴现代化和简化：离职偿金”问题。委员会将继续在 2009 年讨论这个问题。工作人员管理协调委员会重申支持关于服务终了补助金的提议，并请秘书长要求大会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立即认真审议此事项。

### 连续任用

#### 连续任用资格

16. 秘书长提议，工作人员在本组织连续服务五年，如果仍然需要该工作人员在本组织同一部门或其他部门提供服务，且该工作人员的表现如其绩效考评所反映，达到效率、才干及忠诚的最高标准，就有资格被考虑连续任用。

17. 对于目前其任用局限于在某一个部门服务的工作人员，或在有限定任务期限的项目或实体中工作的工作人员，不排除考虑连续任用，可以给予连续任用，没有期限，但本组织必须继续需要该工作人员的服务。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支持了这项提议（A/62/7/Add. 14，第 15 段）。

18.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下，对于被视为基线中期工作人员需要的拟议 2 500 名职业文职维和人员队伍，有可能给予连续任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不建立拟议的 2 500 名职业文职维和人员队伍，但认识到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工作的国际工作人员也应有资格被考虑连续任用（A/62/7/Add. 14，第 15 和 36 段）。在认识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持续编制需要的同时，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并不反映秘书处的中期战略工作人员规划，或其发展在本地服务的职业工作人员和满足快速部署需求的各项战略。如果大会批准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确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人员持续需要的标准，将基于在确定拟议 2 500 名职业文职维和人员组成的过程中开展哪种工作人员规划，并按需要予以调整，以反应对有可转让技能的其他职类和职等，包括那些最初不在职业人员队伍内的人，如安保和人权人员的预计中期需求。

19. 秘书长还提议，在五年后继续需要其服务、并达到可适用标准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应有资格被考虑连续任用。这类工作人员应在服务结束时，通常是在特派团关闭时，得到与任用时间相符的解雇补偿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认为，当地征聘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解雇补偿金不应与其任用类别挂钩。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正在继续讨论离职偿金问题。

20. 秘书长提议，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的工作人员应在服务五年后被考虑连续任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这类工作人员应在服务两年后被考虑连续任用（A/60/30/Add.1，第12段）。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在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人力资源管理问题时再次审议这个问题。

21. 秘书长强调，精简合同安排提议的根本目标之一是促进工作人员待遇的公平和一致性，同时简化行政管理。因此，他认为必须避免对工作人员进行分门别类，要避免使用不同的门槛来考虑连续任用。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强调，为了促进所有工作人员的公平待遇，征聘的方式不应决定所给予的任用的类型。

22. 虽然承认国家竞争性考试是重要的征聘工具，但秘书长坚持认为，为了工作人员的公平待遇着想，就象适用于通过其他竞争途径应聘加入本组织的所有其他工作人员一样，有关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的工作人员在本组织以定期任用连续服务五年之后考虑给予连续任用的提议不应有任何改变。此外，秘书长提议，人力资源管理厅应仔细监测通过国家竞争性考试征聘的工作人员的留用率，以确保持续的合同安排不会带来任何不利的影响。

#### 程序

23. 根据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的提议，有资格获得连续任用考虑的工作人员将由有关部厅、人力资源管理厅或当地人力资源办公室审查。在出现分歧时，将由一个联合咨询机构再次审议。在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之后，秘书长提议，有资格获得连续任用考虑的工作人员的所有案件应由一个咨询机构审议，该机构将审议作为一个整体的本组织是否需要该工作人员的服务。

24.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秘书长关于连续任用的提议等同于自动改划。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有同样的担忧。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也讨论了这一问题。在决定是否给予连续任用时所使用的严格审查工作人员业绩和持续需要有关职能的程序如下：

(a) 将对该工作人员的业绩进行彻底审查，包括对其档案和考绩进行审查。该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四年服务的考绩评级应完全合格，并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关于加强业绩管理系统的机制，2007年设立了一个工作人员-管理当局会议期间工作组，该小组正在审查目前的评级制度、利用电子考绩制度工具的困难、向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提供充足、额外的强制性培训的必要性以及让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对遵守电子考绩规定问责的必要性；

(b) 要审查在可预见的将来本组织是否需要该工作人员的服务和职能。职能被界定为本组织执行任务基本所需的职业。

### 终止连续任用

25. 根据秘书长的提议，可以与终止长期任用同样的理由终止连续任用：

- (a) 裁撤员额/减少工作人员；
- (b) 健康原因；
- (c) 业绩不能令人满意；
- (d) 纪律原因；
- (e) 如果工作人员同意，且符合本组织的利益；
- (f) 任用书规定的其他理由；

(g) 征聘后曝光的工作人员任用前的情况，而根据《宪章》确立的标准，这些情况使他或她无法获得任用。

26. 唯一的区别是，在连续任用情况下，可在没有获得该工作人员同意时“为本组织的利益”实行终止。

27.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在这一方面所制定的内部程序（A/62/Add. 14, 第 23 段）。

28. 在此背景下，拟议程序如下：

(a) 方案主管将向主管人力资源管理助理秘书长提出附有辅助证据的详细终止建议，并与该工作人员讨论这一建议，向他/她提供一份书面呈件复印件；

(b) 该名工作人员将有一段时间审查这一建议和辅助证据，并提出他/她对终止建议的意见；

(c) 人力资源管理厅将审查方案主管的建议和工作人员的意见。在核查和审议所有各方提出的事实后决定：

- (一) 核准建议；
- (二) 退回案件，进行进一步审查和提供补充资料；或
- (三) 选择不同意所提建议；

(d) 该名工作人员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细则》第十章对终止他/她的连续任用的决定提出上诉。

29. 大会请秘书长界定“本组织利益”的范围。秘书长认为，终止连续任用的理由可包括诸如任务的改变或完成、方案的调整或资金或活动的减少等。

30. 秘书长审查了与设立每年改划连续任用数额上限有关的问题，并在工作人员-管理当局协商委员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了协商。秘书长认为，设立上限不符合本组织的利益，对工作人员也不公平。上限将不公平地剥夺工作人员得到连续任用的机会，即使本组织将来需要其职能，他们有出色的业绩考评。而且，秘书长认为，与特定原则、任务或职能挂钩的上限不符合本组织的业务要求和流动政策。秘书长认为，参照特定员额、任务和职能来评估是否继续需要一名工作人员的服务将会对流动产生消极影响，工作人员将不愿意担任有限任期的项目或实体的员额，因为他们没有资格得到连续任用考虑，从而影响了方案交付能力。

### 服务条件

31. 秘书长提议，随着采用单一的一套工作人员细则，本组织将提供目前的工作人员细则 100 号编现所适用的权利和福利，但临时任用的情况除外。本报告附件一提供了详细资料，说明根据新的一套工作人员细则拟为三个新的任用类型的每一类所设的福利。秘书长的提议源于对目前适用于 100 号编、200 号编和 300 号编任用的权利和福利的比较，并对这些福利对短期任用工作人员和定期任用或连续任用的适用性作出了区分，以便促进向工作人员提供的权利方面的更大的公平。

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90% 以上的国际人员目前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长期同家人分离，而不享受维持另一个单独住所的补偿。特派团工作人员的补偿一揽子要比同一地点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外勤人员低 30% 至 40%，造成对素质最佳的外勤人员的竞争，并损害了本组织吸引工作人员来满足业务需求的能力（见 A/61/30/Add. 1）。国际工作人员的空缺率平均为 26%，专业人员 2007 年 29% 的年更替率使这一情况更加复杂。因此，立刻采取行动，解决实地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对成功征聘工作人员、管理和保留一支数量充足的高素质 and 充满动力的文职人员非常关键，这些人员要有充足的装备，能有效完成复杂的维持和平和特别政治任务，并能负责任地管理目前每年价值 70 多亿美元的财务、人力和物力资源。简化合同安排和解决服务条件是秘书长用来满足秘书处，包括其常设工作地点和外勤业务的新的的人力资源框架的两块相互关联的基石。

33. 秘书长以前的报告（A/61/255 和 A/61/861）提供了将外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统一的详细提议。这些提议包括按照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做法，将特派团指定为家属随行和不带家属特派团（将取代目前的“特别”或“已设特派团”的称号）、对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采取特别业务办法，以带薪休产假和休养旅行取代间歇休产假。

34. 根据特别业务办法，工作人员及其合格的受扶养人将安置在靠近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适当地方，这就是工作人员的行政外派地点。工作人员将领取旅费、托运费、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派任津贴、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以及适用于行政外派地点的房租补贴。该名工作人员然后部署到不带家属工作地点，并领取类似于

目前的特派任务生活津贴（生活津贴）的特别业务生活津贴，以支付不带家属工作地点的费用。

35. 在 2007 年 3 月的会议上，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赞同秘书长将外地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统一的提议（A/61/30/Add. 1）。

3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中（A/61/7/Add. 14）支持秘书长的提议，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其他外地组织采用的指定方法统一，将特派团指定为家属随行或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采用带薪休产假和休养旅行取代间歇休产假。

37. 但是，咨询委员会建议推迟就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采用特别业务办法作出决定，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实现随着执行简化合同安排的生效所带来的改进。

38. 可通过秘书处各工作地点的服务条件的统一来实现推迟就特别业务办法作出决定以及执行简化合同安排。这一办法将涉及工作人员被安置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他/她将领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调动和艰苦条件津贴、派任津贴和房租补贴，以取代特派任务生活津贴，而家庭仍留在母国。不会为家庭成员维持一个单独的住所的费用支付任何补偿。然而，采取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推迟审议特别业务办法将不会解决有关同家庭分离以及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维持第二个住所的经济责任等方面的问题，也不会实现所要求的统一，方便从总部到外地以及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到外地的调动。特派团工作人员在家属随行工作地点工作的机会依然有限，根据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目前对工作地点的指定，80%的特派团工作人员仍将被派往不带家属工作地点。

#### 四. 执行时间

39. 大会第 62/248 号决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作为优先事项继续审议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的问题，包括联合国外勤业务中的此类问题，以期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实行新的合同和服务条件。

40. 如果大会在其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批准了秘书长关于精简合同安排的提议，秘书长已查明需于大会作出决定后的 6 个月期间内采取的下列行动。以下提及的具体日期只是用于说明：

(a) 如果大会批准了秘书长的提议，新的合同框架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采用，修正的《工作人员条例》将于该日生效。新的《工作人员细则》全文将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

(b) 按照 100 号编、200 号编和 300 号编任命的工作人员，如果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后仍然需要该工作人员的服务，将自此日起对工作人员任用进行审查，并按照新的《工作人员细则》予以改划或重新任用。新《工作人员细则》下的此



种任用的期限，将视情况或是该工作人员原来任用合同的剩余期间，或是予以延长；

(c) 秘书长在其报告 (A/61/255 和 A/62/274) 中表示，对于在合同框架的变化生效时根据现行细则有权被考虑获得长期任用的工作人员，应考虑给予他们长期任用。因此，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已按照 100 号编任命的累计连续服务五年的所有工作人员都有资格被考虑转为长期任用。如果所有条件都得到满足，将准予长期任用。此后，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后已累计连续服务五年的工作人员，将考虑给予连续任用。

41. 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面前还有关于《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的另一份报告 (A/63/189)，如果大会批准新的合同安排，将需要参考该份修正案。《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将作为秘书长编制一套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新的工作人员细则的基础。拟议的新的《工作人员细则》将反映大会于第六十三届会议主要会期期间所作的关于统一服务条件和精简合同的决定。

42. 如秘书长关于统一服务条件的报告 (A/61/861) 所述，如果大会批准秘书长的提议，所有构成部分的有效日期将为 2009 年 7 月 1 日，分阶段执行情况如下所述。以带薪的休养假和休养旅行取代间歇性休假的提议将经大会批准后于 2009 年 7 月 1 日立即生效。特派团被改为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的有效日期将为 2009 年 7 月 1 日。预期执行进程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采用特别行动方法的有效日期将为 2010 年 4 月 1 日，最早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执行，因为预期这方面需要 9 至 12 个月来设立必需的法律、行政和安全框架。

## 五. 所涉经费问题

43. 采用划一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合同需要根据单一的一套《工作人员细则》任命工作人员，向根据三类任用类型任命的工作人员提供应享待遇和福利（见附件一）。采用划一的联合国合同，对于下列几类工作人员不会引起任何其他经费问题：

- (a) 按照 100 号编任用的工作人员；
- (b) 按照 200 号编任用的工作人员，其福利与 100 号编工作人员相同；
- (c) 按照 300 号编任用的 6 个月或不到 6 个月的短期（非限期任用）工作人员；
- (d) 联合国和平行动中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

44. 根据 2009 年 7 月 1 日外勤人事计划部署情况，在联合国新的工作人员合同规定下，重新任命按照 300 号编任用的限期任命工作人员时，预计会产生所涉经

费问题，估计所涉经费每年为 2 430 万美元。其中包括每年用于 10 个政治特派团的 350 万美元和用于 11 个维和特派团的 2 080 万美元。

45. 按照联合国共同制度中以实地工作为主的其他组织采用的指定办法，拟改变指定 9 个特派团为家属随行工作地点的办法将产生所涉经费问题，估计每年为 3 030 万美元，其中包括涉及改变指定 6 个政治特派团的办法的 1 130 万美元和 3 个维和行动的 1 900 万美元。以带薪的休产假和休养旅行取代间歇休产假需要编列指示性资源，估计每年为 2 850 万美元，其中包括每年用于政治特派团的 420 万美元和用于维和行动的 2 430 万美元。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采用特别行动方法将涉及经费问题，估计经费为每年用于 8 个维和行动的 2.76 亿美元和用于 4 个政治特派团的 2 400 万美元。

46. 这些估计数增补了秘书长有关统一服务条件的报告 (A/61/861) 内的数字，其中反映下列情况：在达尔富尔和乍得设立新的维持和平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任务结束、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关闭、预期关闭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估计费用还包括根据现有人员配置水平在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和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执行特别行动而编列的经费。但这些特派团的经费可以调整，以反映特派团今后的重组。

47. 就维持和平行动而言，如果大会批准秘书长的提议，并于 2009 年 7 月 1 日付诸执行，所需相关经费（见附件二）将编入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维持和平拟议预算中。就政治特派团而言，人力资源改革建议的所需相关经费有 50% 将编入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年度经常预算中。在大会批准本报告内的秘书长提议之前，这些所需经费未被编入 2009 年的政治特派团预算中。因此，在批准政治特派团 2009 年预算时必须核拨这些经费。

## 六. 大会将采取的行动

### 48. 大会不妨

(a) 批准本报告所载的新的合同安排和服务条件以及文件 A/63/189 所载的《工作人员条例》修正案；

(b) 批准有关按照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做法将特派团指定为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的提议，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不带家属工作地点采用特别行动方法，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2010 年 4 月付诸执行；以带薪的休产假和休养旅行取代间歇休产假，2009 年 7 月 1 日生效；

(c) 如 A/61/255/Add.1 和 Corr.1 和 A/61/850 所详述的，批准设置 2 500 名职业文职维和人员；

(d) 在 2008-2009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追加批款 9 469 000 美元，作为政治特派团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e) 注意到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各政治特派团今后各期间所需经费将被编入政治特派团的各自预算中；

(f) 注意到从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各维和特派团今后各期间所需经费将被编入维和特派团的各自预算中。

## 附件一

## 在新的合同框架下拟议的应享待遇和福利

应享待遇	拟议		
	临时员额	定期员额	连续性员额
基薪	有	有	有
每年职等内加薪	无	有	有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	有	有	有
房租补贴	有	有	有
扶养补助金	有	有	有
教育补助金	无	有	有
语文津贴	无	有	有
流动津贴	无	有	有
艰苦工作地点津贴	有	有	有
不搬运津贴	无	有	有
危险津贴	有	有	有
参加养恤金计划	有, 服务满6个月或6个月以上	有	有
病假	有 (每个合同月2天)	1年或1年以上, 少于3年: 前3个连续历年可享有65天全薪病假/65天半薪病假; 3年以上: 可享有195天全薪病假, 在任何连续4年的期间可享有195天半薪病假	1年或1年以上, 少于3年: 前3个连续历年可享有65天全薪病假/65天半薪病假; 3年以上: 可享有195天全薪病假, 在任何连续4年的期间可享有195天半薪病假
医疗保险	有, 服务满3个月或3个月以上	有 (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有保险费补贴)	有 (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有保险费补贴)
恶意行为保险	有	有	有

应享待遇	拟议		
	临时员额	定期员额	连续性员额
人寿保险	有，服务满 6 个月或 6 个月以上，工作人员支付全部保险费	有 (工作人员支付全部保险费)	有 (工作人员足额支付保险费)
离职后健康保险	无	有	有
年假	有 (每月 2.5 天)	有 (每月 2.5 天)	有 (每月 2.5 天)
年假的折付	有 (最多 30 天)	有 (最多 60 天)	有 (最多 60 天)
探亲假(无证明病假可以用作探亲假)	有 (每年 7 天)	有 (每年 7 天)	有 (每年 7 天)
产假	有	有	有
陪产假	有，若秘书长预料工作人员休陪产假回来后会继续服务至少 3 个月，则聘期 6 个月以上的工作人员在聘用开始时就可以享用，或连续服务满 6 个月后可以享用	有	有
探亲旅行	有，在适用情况下	有	有
回籍假旅行	有 (只适用于艰苦工作地点；只适用于没有安家的工作人员)	有	有
间歇休养假	有，适用于在指定地点聘期 6 个月以上的合同	有，在指定地点	有，在指定地点
医疗后送差旅费	有 (只适用于没有安家的工作人员)	有	有
派任、调职、离职旅行	有 (只适用于没有安家的工作人员)	有	有
派任非随身行李	只适用于工作人员	有	有
调职非随身行李	只适用于工作人员	有	有

应享待遇	拟议		
	临时员额	定期员额	连续性员额
离职非随身行李	只适用于工作人员	有	有
派任津贴	有，在适用情况下	有	有
离职回国补助金	有，在母国以外地点连续服务满 1 年或 1 年以上	有 (有受扶养人的专业工作人员 4 至 28 个星期的薪金毛额；无受扶养人的专业工作人员，3 至 16 个星期；一般事务人员，2 至 12 个星期；连续服务各为 1 至 12 年（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有 (有受扶养人的专业工作人员 4 至 28 个星期的薪金毛额；无受扶养人的专业工作人员，3 至 16 个星期；一般事务人员，2 至 12 个星期；连续服务各为 1 至 12 年（在适用情况下减去工作人员薪金税）)
解雇赔偿金	有 (按任期未满部分每月一周计算，但最少发给六周的补偿金，最多发给三个月的补偿金（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规定）)	有 (服务满 6 至 15 年或 15 年以上者有 3 至 12 个月的薪金毛额（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规定）)	有 (服务满 6 至 15 年或 15 年以上者有 3 至 12 个月的薪金毛额（根据工作人员条例附件三规定）)
死亡抚恤金	有 (最多 3 个月)	有 (3 至 9 个月的工资)	有 (3 至 9 个月的工资)
特别职位津贴	无	有	有

## 附件二

## 指定特派团为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的所涉经费年度估计数

(美元)

特派团	家属随行的工作地点应享待遇	特别行动方式应享待遇	300号编任用改为100号编任用	休产假和休养旅行	共计
<b>维持和平行动</b>					
中乍特派团	0	32 209 689	2 097 656	2 652 000	<b>36 959 344</b>
西撒特派团	3 949 596	0	180 873	249 600	<b>4 380 069</b>
联海稳定团	0	22 043 798	1 718 614	1 911 000	<b>25 673 412</b>
联刚特派团	0	52 155 876	3 068 451	3 580 200	<b>58 804 527</b>
联科行动	0	22 420 426	1 376 308	1 552 200	<b>25 348 934</b>
联合国-非盟混合行动	0	58 088 730	4 570 282	6 432 400	<b>69 091 411</b>
埃厄特派团	0	0	0	0	<b>0</b>
科索沃特派团	0	24 337 846	1 237 139	1 692 600	<b>27 267 585</b>
联利特派团	0	27 633 136	1 654 169	1 891 500	<b>31 178 805</b>
联苏特派团	0	37 156 902	3 354 832	3 360 000	<b>43 871 734</b>
东帝汶综合团	9 555 416	0	1 273 089	839 800	<b>11 668 305</b>
联格观察团	5 567 310	0	235 039	179 400	<b>5 981 749</b>
<b>小计</b>	<b>19 072 322</b>	<b>276 046 402</b>	<b>20 766 451</b>	<b>24 340 700</b>	<b>340 225 875</b>
<b>政治特派团</b>					
联布综合办		8 273 387	420 972	503 100	<b>9 197 459</b>
中非支助处	1 064 977	0	70 517	52 650	<b>1 188 144</b>
上帝抵抗军	123 225	0	24 500	0	<b>147 725</b>
联阿援助团		9 038 000	845 780	1 133 600	<b>11 017 380</b>
独立联盟		3 229 008	1 026 971	2 199 600	<b>6 455 579</b>
国际独立调查委员会		0	0	0	<b>0</b>
联塞综合办		3 508 989	186 945	237 900	<b>3 933 834</b>
联尼特派团	8 705 464	0	795 715	0	<b>9 501 179</b>
联几支助处	673 291	0	39 839	36 400	<b>749 530</b>
联索政治处	411 347	0	57 202	0	<b>468 549</b>
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	286 061		28 082	13 650	<b>327 793</b>
<b>小计</b>	<b>11 264 365</b>	<b>24 049 384</b>	<b>3 496 523</b>	<b>4 176 900</b>	<b>42 987 172</b>
<b>每年共计</b>	<b>30 336 687</b>	<b>300 095 787</b>	<b>24 262 974</b>	<b>28 517 600</b>	<b>383 213 048</b>

特派团：联布综合办（联合国布隆迪综合办事处）、中非支助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中乍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联海稳定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联阿援助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伊援助团（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合国-非盟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塞综合办（联合国塞拉利昂综合办事处）、埃厄特派团（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联合国科索沃特派团）、联利特派团（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尼特派团（联合国尼泊尔政治特派团）、联苏特派团（联合国苏丹特派团）、东帝汶综合团（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科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几支助处（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联格观察团（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索政治处（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联合国中亚预防外交地区中心）。

---